

# 中共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温建集委〔2020〕54号



## 关于印发《温州建设集团“清廉国企”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党支部：

《温州建设集团“清廉国企”建设实施方案》已经集团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 温州建设集团“清廉国企”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清廉温州”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的部署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新时代集团公司“清廉国企”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奋战1161，奋进2020”年度工作主题主线，进一步推进集团公司“六大行动”清单组织实施对集团发展的支撑力和带动力，按照市委关于“清廉温州”建设的总体部署，坚定不移将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要求贯穿到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的全过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用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在集团公司形成规则明、关系清、行为廉、风气正、结果可预期的发展态势，助力我集团公司走出发展瓶颈、重塑集团良好形象、再创高质量发展新业绩。

## 二、主要任务

加强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激发员工廉洁自律的内在动力，形成集团公司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的新形象。

### (一)筑牢清廉文化阵地

1.制定清廉文化建设工作实施计划，把清廉文化建设作为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重要组成部分，与精神文明建设、企业经营管理

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继续结合“四强四优”党建示范点建设和实际情况，设置清廉文化长廊，建立廉洁图书专区、廉洁影视角，开辟企业清廉文化专栏、专题节目和屏保等，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教育引导广大员工增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认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

3.着力打造“红色工地”示范点，推进党建工作向基层一线延伸，创新“红色工地”党建活动载体，丰富“瓯江红”内涵，提升“红色品牌”创建质量。以“红色工地”标准化建设为引领，围绕省市党建工作部署，充分利用温州红色资源，着力发挥工程项目建设中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打响“初心之地”的建设工程项目党建工作品牌。

4.开展“比学赶超”活动，组织“一支一品”大比拼，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打造集团“党建铸魂、匠心建设”、“红色引领、绿色智造”系列特色党建品牌。

(牵头领导:胡时进， 责任处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 **(二)确保党组织“双核心”作用发挥**

1.健全完善集团公司党委、经理办公会议等决策主体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制度。

2.建立集团督办制度，建立“一月一汇总、一周一督办”工作机制。

3.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度，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

界限范围和决策流程，规范决策记录等。

4.根据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集团党组织会议前置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具体办法，明确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基本要求、内容和程序。

(牵头领导:胡时进，责任处室:办公室)

### **(三)加强重点监督项目督查**

1.开展“三重一大”、资产管理、选人用人等“六大领域”重点监督项目的专项检查，督促责任部室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时间进度和责任人。

2.监督和推进集团“两算”清理工作的开展，针对区域公司项目和遗留工程项目，分析项目清单中结算碰到的症结所在，结合巡察、审计，推动“两算”清算工作。

3.监督资产租赁“互联网+”风险管控平台，提高资产出租率，对长期闲置资产涉及人为不担当不作为等情形严格实行问责，以公开、透明方式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资产租赁管理。 4.梳理信访工作，制订信访规范化制度，健全信访档案管理。

5.加强对二级公司的监督巡察，选聘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二级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以监察审计建议书为载体，具体落实整改内容。

(牵头领导:傅唯，责任处室:纪检检察室)

### **(四)优化集团公司内部办事流程**

1.梳理和完善集团财务审批、投融资风险管控、PPP项目管

理、项目成本管控、法务案件管理和研判等制度规范和责任部室的节点把控。

2.优化集团公司办事流程，重新梳理各类工程合同审批、备案、审核等事项，精简优化流程、缩减办事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3.集团各部室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作“一次性告知单”，即办事项即时办结；手续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对象客户，避免客户对象多次往返或报办。建立“一次性告知”督查机制，倒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4.通过政府办公系统发送办事材料电子文档或电子扫描稿，由集团办公室统一接收实行网上办理；集团自行发文的统一在集团OA系统办理。

(牵头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各相关部室)

### **(五)落实集团公司重大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完善党务公开、厂务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明确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载体，推进党务公开、厂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党员评议等机制落实，全面加强民主监督，扎实推进集团公司重大信息公开。

(牵头领导:胡时进、应明铭，责任处室:党群工作部、工会)

### **(六)开展转变作风大督查活动**

为促进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结合全市“万人双评议”活动，对集团所有部室和基层单位实施日常监管，以提高效能，增强服

务意识。重点对列入市级参评的集团4个总部部室和3家基层单位做好提升服务、健全制度、改进工作作风等举措，同时在集团内部开展每月一次内部互评活动，集团总部12个部室及12家二级公司针对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工作态度、廉洁意识、团队意识等5个方面开展互评并提出意见建议，结果与干部评先评优、提拔任用和绩效考核挂钩，集团纪委对多次排名末位的处室负责人进行约谈，倒逼处室对症下药、落实整改。

(牵头领导:傅唯，责任处室:纪检监察室)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统筹领导。**集团公司成立“清廉国企”建设领导小组，党委书记、董事长林新磊任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统一领导集团公司“清廉国企”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负责规划、指导、协调、督查等具体工作。健全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协调解决问题。

**(二)严格责任落实。**要明确目标任务、内容要求，由牵头领导和责任部室抓好贯彻落实。牵头领导要结合实际、精心谋划，牵头组织、专题研究、解决问题;相关责任部室要按照分工要求明确责任人、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协助配合牵头领导抓好工作落实。“清廉国企”建设列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围绕“清廉国企”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宣传栏、网站和公众号等载体，大力宣传建设“清

廉国企”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和任务，广泛宣传建设“清廉国企”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调动集团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建设“清廉国企”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营造崇清尚廉的舆论氛围。

